

# 工程承包合同（样板）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经公开招标，将新茂村下水管道修复工程发包给乙方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新茂村下水管道修复工程

（二）工程地点：新茂村德龙街二巷 40 号-41 号屋前

（三）承包方式：乙方负责施工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机械使用费、安全措施费、利润、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四）工程内容：

1、工程概况：捣碎水泥地面，挖坑，安装沙井，安装波纹管，将捣碎水泥地面和挖出的泥铺填到坑内、损坏的下水管道、剩余的建筑垃圾（水泥地面、泥等）自行运走，铺填混凝土等，详见《新茂村下水管道修复工程清单》（附件一）。

2、清理干净现场。

## 二、工程价格及支付

本工程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如工程价格发生调整、支付、结算存在争议或适用规则不明晰的，双方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甲方就合同价款与支付的争议享有最终解释权，乙方无条件接受。

乙方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十五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自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后一个月内，将工程总造价款项支付给乙方。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支付工程款的期限相应进行顺延。

## 三、合同保证金

自签订本合同书当日，乙方必须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给甲方作为保证金（该工程的投标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转为本合同保证金）。若乙方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仍借故不开工，或在施工中无故停工五天以上的，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的，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不计息退还乙方。

## 四、工程期限

1、本工程的总工期 20 天，由\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

2、如遇下述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1）开工前甲方不能按时交出场地给乙方；（2）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影响；（3）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4）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 五、施工要求和施工质量

1、乙方应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需要具有相关道路施工工程的资质证明。乙方须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承接道路施工工程。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施工质量要求，严禁擅自改动工程地点的原状，应控制粉尘、污染物、噪声、震动等对相邻居民、居民区和城市环境的污染及危害，且施工堆料不得封堵紧急出口。

3、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为保修期，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偿进行返工或修复。乙方拒绝返工/修复或者逾期返工/修复情形下，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或修复，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 六、安全文明施工

1、凡进入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佩戴安全设施，由乙方统一购买安全保险，按规定操作，保证施工质量，做到工完场清，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 5%-15%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有参加施工的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建筑安全法规、严格按相关安全操作规范和《现场施工管理规定》施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失均由乙方完全承担，与甲方无关。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和环境保护规定。

4、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因进行本工程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相应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5、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工作准则：

（1）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应认真施工，不在施工地点内饮酒、随地吐痰，如施工人员吸烟必须远离易燃易爆物品。

（2）乙方施工人员不得施工地点内使用明火做饭，不得在材料上堆放餐具，剩饭菜及弃物，应于餐后立即整理餐具，剩饭菜及弃物。

有违反以上准则之一的，经过甲方提醒、警告，乙方仍违反的，甲方可以每次扣除乙方 500 元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如果因违反以上准则之一给甲方造成的所有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如由于乙方或其施工人员过失，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居室已施工完成的部位的损坏或造成邻里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居室的损坏以及其他因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负责赔偿或由甲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双方对赔偿金额存在异议的，甲方有最终解释权，乙方无条件接受。

##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职责和义务

- 1、甲方必须及时提供工程预算清单，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 2、对工程质量、进度实施监督检查，并委派具体工作人员协调处理工程事务。
- 3、甲方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按时支付工程款。

### （二）乙方职责和义务

- 1、在正常条件下，确保工期，不得无故拖延工期，保证工程符合总进度要求。
-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与作业计划安排，违章作业或不服从甲方人员管理，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约定的标准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 5%-15% 作为违约金。

3、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工程地点上的任何甲方现有资产，乙方应按市场价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赔偿给甲方。

4、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5、乙方在存有预埋的波纹管等隐蔽工程的施工部位施工前应提前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波纹管等部件的材料规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规格）后，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预埋施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进行该部位施工，因此造成返工的相关费用及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双方对扣除的金额存在异议的，甲方有最终解释权，乙方无条件接受，且本工程工期不得顺延。

6、乙方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如有该情况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该工程，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没收合同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8、乙方须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或者第三人（含乙方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告知甲方本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涉及安全施工的内容，并安排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施工人员。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配套相应的安全设备，乙方对人员选任及安全设备配套事宜承担全部的安全责任。

###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擅自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2、如甲方擅自违约的，则双倍返还保证金给乙方，且乙方有权按实际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

3、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本身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须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逾期十五天仍未竣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没收合同保证金，乙方已投入的工程建设无偿归甲方所有，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乙方自身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其独自承担。

5、如乙方施工的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返工，直至通过验收合格为止，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按本条第 4 款约定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6、施工期间，乙方如有员工因劳资纠纷上访，乙方同意甲方按每次每人 500 元标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款项作为违约金。

7、乙方对其因违约而应承担的后果已充分认知，同意相应的违约金、没收合同保证金等条款同时适用，并承诺在违约后无权请求人民法院减轻违约责任。

8、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守约方为实现合同目的要采取补救措施可能导致的损失、守约方为寻求救济支付合理的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及律师费等。

##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为依据。

2、混凝土铺填路面后需要至少五天养护期，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三天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通知乙方，另行确定验收日期。

3、验收时可对铺填路面采取随机钻孔检验路面厚度，抽查处路面厚度不能少于 0.2 米，并对防坠网进行承重测试，静态承重不能低于 100kg。

4、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果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不得因为有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

## 九、其他事项

1、合同签订后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等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5日通知乙方，在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因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工程延期时间。

2、乙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通过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方式（包括住址、电话）之一履行送达义务。乙方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经书面通知，视为未变更。

3、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自行失效。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用钩机（挖掘机）的，钩机（挖掘机）不得直接在道路上行驶，必需先垫铺垫物，然后再在铺垫物上行驶。乙方第一次违反，需赔偿道路磨损费 5000 元给甲方，如有重复违反的，按第一次违反的标准双倍赔偿道路磨损费给甲方。

## 十、附则

附件一：新茂村下水管道修复工程清单。

甲方： 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代表人（签字）：

乙方：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新茂村下水管道修复工程清单

工程地点：新茂村德龙街二巷 40 号-41 号屋前

序	项目	面积	规格
1	捣碎水泥地面	1 项	长约 26 米，宽约 0.8 米
2	挖坑	1 项	长约 26 米，宽约 0.8 米，深约 1.1 米
3	安装沙井	3 套	用红砖砌规格 0.6x0.7 米沙井，井内用水泥砂批荡，井深约 1.3 米，铸铁沙井盖，每套沙井需安装网绳直径不低于 6 毫米的圆形防坠网，每个防坠网用 6 个镀锌挂钩固定
4	安装波纹管	26 米	安装壁厚约 2 厘米、直径约为 0.5 米的双壁塑料波纹管（连接到雨水井）
5	将捣碎水泥地面和挖出的泥铺填到坑内。损坏的下水管道、剩余的建筑垃圾（水泥地面、泥等）自行运走	1 项	
6	铺填混凝土	4.16 立方米	用 C30 水泥制成的混凝土铺填长约 26 米，宽约 0.8 米、厚约 0.2 米的路面